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能人字第110000044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遴用順序:第1名:賴○翎、第2名:高○馨、第3名:楊○妤、第4名:涂○緯。

二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

三、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

院長 洪曉能